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HZTG-C2024-0048

项目名称：牛首大道银杏湖大道等区域的绿化养护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南京维业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委托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下称甲方)

受托方：南京维业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对牛首大道、银杏湖大道、板霞路等区域进行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包括:杂草清理、乔灌木修剪、病虫害防治、苗木施肥浇水、时令花卉更换、草坪草籽撒播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玖拾捌万元整/年（大写）人民币980000元/年，其中单价为3.02元/m²，最终价款按实际养护面积*单价计算。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分项报价：按照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列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SZC-320115-HZTG-C2024-0048（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周期：三年（本项目总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续签，续签合同价不变。）
2. 履行合同期限：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19日止。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
3. 履行合同地点：谷里街道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结算价=审定价-考核扣款（本项目按季度考核，每季度考核扣款费用计算公式：合同价/4*1*（1-考核得分付款比例）。其中考核得分付款比例为：季度考核得分在90~100分，付款比例为100%；考核得分在80~89分，付款比例为90%；考核得分在70~79分，付款比例为80%；考核得分在60~69分，付款比例为70%；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解除合同。考核扣款=每年四个季度的扣款费用累加）

4. 付款周期：

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一年支付结算价款的20%；

第二年支付结算价款的20%；

第三年支付结算价款的30%；

第四年按结算审核价付至全部价款（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报审）；

最终结算时，每个单项固定单价都根据二轮报价下浮率下调清单固定单价。

5. 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考核合格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1. 中标人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委托范围内苗木死亡的，中标人须承担给由此给甲方引起的一切损失。2. 若中标人未按本合同执行绿化养护管理，甲方有权予以指出并发文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限期内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并要求乙方继续整改。3. 中标人在养护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园区的相关管理条例。4. 中标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按批准的养护管理方案组织养护，养护期满后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养护移交工作。5. 中标人做出承诺：现场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时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可另派。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承担违约责任。6. 中标人做出承诺，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现场技术方面工作，不可另派。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维业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高其祥

电 话：1589590171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帐 号：7329310182600064862



附件1：考核标准

绿化日常考核评分标准

质量标准	分值	评分原则	说明	得分
1、管护作业单位应做好管护工作记录、巡查记录及资料保管工作，保证每项工作有据可查，保证管护工作有条不紊、落实到位。	2	考核小组可以随时调阅养护作业日志，发现造假或者未记载的，每次扣1分。扣满2分为止。		
2、及时清除绿地（带）、树池、树盘内砖石瓦块、枝叶、杂草、萌蘖；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	4	未达标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满4分为止。		
3、及时维修护栏、树池侧石、铺装等设施，树池、绿化带内种植土应低于侧石5cm。	2	不达标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满2分为止。		
4、绿地内、树木上无拉挂、刻画张贴、禁锢物等。	2	不达标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满2分为止。		
5、对松动、歪斜超过10度的树木支撑要及时扶正加固，损坏的树木支撑要及时更换补齐。	2	未达标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满2分为止。		
6、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视情每年3-10月每月浇水不少于一次。灌木、地被30℃以下天气适时浇水，30℃以上天气每3天浇水一次。每次浇水应细浇慢灌、浇足浇透。	2	本项核查养护日志，并抽检核实。未达标的少一次扣1分。扣满2分为止。		
7、每年修剪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徒长枝、衰弱枝不少于2次，随时修剪腐朽枝、病虫枝和损伤枝及有碍交通安全枝条；同一条道路上的行道树树形应当相对规整，下缘线高度应当统一；同一条道路门面房前的每株行道树定杆高度差不能超过1米。	4	未达标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满4分为止。		
8、及时修除花后残花败叶。	3	未达标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满3分为止。		
9、修剪的剪口或锯口要平整光滑，树木损伤创面大于5cm（直径）或20cm ² 的必须进行防腐处理。	2	未达标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满2分为止。		
10、针叶类植物萌条超过5cm、阔叶类萌条超过10cm要及时修剪；种植块要带线修剪，达到线直面平、轮廓清晰；暖季型草坪高度保持在6cm以下，冷季型草坪保持在8cm以下；及时清除修剪残留物。	6	未达标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满6分为止。		
11、对于缺株、枯死、长势不良的行道树及绿地内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应在5日内完成同品种、同规格全冠苗的补植、更换，补植后与现有苗木干径、分枝点、冠幅、高度等基本一致。	5	未达标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满5分为止。		
12、缺株断档、稀疏空洞的种植块和斑秃地被应在3	5	未达标的发现一处扣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要求：对2m ² 范围内超过3处缺株断档、稀疏空洞的种植块及地被，采取成片起挖合并后再按照“满栽密植、到边到角”的要求成片补植，栽植修剪后与现有种植块高度一致。补植后需强化养护管理措施，确保植物成活。灌木因道路侧石地下倒角无法种植到边和现有苗木亮脚超过15cm的路段，可用麦冬镶边，做到无黄土裸露。		0.5分；扣满5分为止。		
13、树木开盘：有开盘条件的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每年开盘松土不少于1次（春、冬季），盘面直径以树木胸径的8-10倍为宜，要求线条圆滑、盘面平整。	3	未达标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满3分为止。		
14、行道树及开挖条件允许的绿地内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结合开盘松土采取沿树木环沟深挖30cm（或穴施）的方法进行施肥；有树池铺装的行道树可揭开1-2处盖板，采取打孔施肥的方法进行施肥；种植块、地被及无开挖条件的绿地内乔木、花灌木、整形灌木采用撒施或用水溶解后浇灌；施肥后必须及时进行浇水、喷淋，防止苗木根部、叶片灼伤。	6	未达标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满6分为止。		
15、每年4月、11月各施一次肥。本项查看养护日志，并在施肥前通知考核小组现场核查。	5	未达标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满5分为止。		
16、10月下旬-11月中旬，对乔木、花灌木树干涂白防冻、防虫、防病。同一路段、区域的涂干高度保持一致。	3	未达标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满3分为止。		
17、严禁使用化学药剂除草，以免灌木、草坪枯死。	2	发现使用化学药剂除草的，扣1分；扣满2分为止。		
18、安排专人负责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	4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		
19、明确专人负责，有24小时抢险联系电话，遇险情必须在30分钟内到现场；遇台风、暴雨暴风等恶劣天气及时启动安全预案，进行绿化巡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证交通畅通和公共安全，保护绿化成果。未达标的发现一次扣1分。绿化受交通事故或人为破坏的，应在24小时内处置。	3	未达标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满3分为止。		
20、因树木倒伏、枝条断裂，影响到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的情况，主干道1小时内，次干道2小时内必须完成抢险处置。	3	未达标的扣0.5分；扣满3分为止。		
21、清理出的弃碴堆放规顺，不得妨碍车辆行人的安全通行。主干道做到日产日清，次干道最迟第二日内	3	未达标的扣0.5分。扣满3分为止。		

清离现场。修剪下的枝条应当在当日清运。				
22、每万平方米绿地养护每月投入人力不低于15个工作日，其中在职职工比例不低于50%。	5	未达标的每少5日或正式工低于40%的扣1分。 扣满5分为止。		
23、管护单位必须为作业工人统一配备醒目安全工作服（帽），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着工作服（帽）上班。	2	未穿工作服装（帽）作业的扣0.5分。扣满2分为止。		
24、作业人员作业时应将作业工具摆放在安全的位置，不能妨碍车辆行驶和行人安全。可能妨碍到车辆和行人安全和通行的，应当在两头设置安全警示牌。	6	因未设置作业安全警示标志牌或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道路事故、人员伤亡，经法定程序认定养护作业人员承担责任的，依责任分担比例扣1-5分。		
25、园林机具必须按照要求正确使用，避免因操作不当引起意外事故的发生。	5	因使用园林工具操作不当引起意外事故的视事故大小扣1-5分。扣满5分为止。		
26、对植物进行浇灌、喷施药物、肥料，应避免伤害行人。	2	伤害到行人被投诉的扣1分。扣满2分为止。		
27、作业时间内应讲礼貌、文明用语、不能同行人发生语言上的争吵。严禁酒后、穿拖鞋、赤膊上班。	3	作业时间内发现酒后上班，穿拖鞋、赤膊上班，语言不文明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满3分为止。		
28、加强管护责任片区内所有植物的巡视、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汇报、处置、跟踪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对毁绿、占绿行为，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	6	对毁绿、占绿行为，未在24小时内发现、制止和报告的，发现一处扣3分；毁绿面积超过5平方米、5公分以上乔木超过（含）3株的，扣6分。 扣满6分为止。		
合计分值（大写）：	100	合计扣分分值（大写）：		

附件2: 分项报价表

牛首大道银杏湖大道等区域的绿化养护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单价(含税)	合计(含税)
1	牛首大道、银杏湖大道等区域的绿化养护	1. 养护内容: 乔木、灌木、花卉、草坪、水生植物等相关范围内绿化。 2. 工作内容: 杂草清理、乔灌木修剪、病虫害防治、苗木施肥浇水、时令花卉更换、草坪草籽撒播等。 3. 绿化养护标准: 按照三级养护。 4. 服务周期: 1年。	m ²	325000.00	3.15	1023750
	合计			325000.00		1023750
经竞争性磋商, 二次报价为玖拾捌万元整 (¥980000元)。						

